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财务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38,196,769.3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提取 10% 共计 13,819,676.93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3,692,407.38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4,398,767.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896,0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001,294.4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1,668,82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564,90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